

# 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百川有限设立时陈彪取得股权至2010年2月转出股权期间是公务员身份，其在担任公务员期间持有百川有限股权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2月至陈彪2014年7月离开公务员岗位期间，其妻子付昌娇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公司任职；（2）陈晓东确认通过陈彪持有百川有限1%的股权，双方签署《分红股赠送协议书》，目前已解除代持并废止相关协议；（3）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万元，2015年增资至5000万元，其中大部分增资为现金增资，且资金来源于项蓬伟个人卡；（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川众一、百川合一，已实施四期员工股权激励，第一期激励的方式为股权转让，第二、三、四期为增资。

请公司说明：（1）陈彪原公职的具体职务、级别、任职时间，2014年7月以后是否不再为公务员；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陈彪及付昌娇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供应链、主要合同、专利技术等与其原任职单位及其管辖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交集，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2）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3）结合实控人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大额现金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①说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②说明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如是，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离职未退股情形；④结合股权激励条款，逐次说明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相关

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任离任的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并就公司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实施，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人数。（4）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持有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部分许可26年初

即过期，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请公司：（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是否需要并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如是，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期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续期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如有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48,814.12万

元、48,746.75 万元和 16,727.92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98%、21.78%和 21.79%，客户分散度较高；内销客户签收或完成销售对账时确认收入；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2%、9.04%和 9.32%；第三方回款占比分别为 2.75%、2.46%和 4.01%。

请公司：（1）列示 2025 年 1-5 月收入金额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对比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按季节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度分散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列示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销售总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公司合作、注册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如有，请说明合作的原因及销售真实性；结合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可持续性；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销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3）列示报告期各期签收、对账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采用对账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说明对账凭证种类，结合取得对账凭证及对账时点、对账周期等，说明销售对账时商

品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凭证金额、调整对账周期等调节收入的情形；开票、对账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列示报告期各期个人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交易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个人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化定价策略、信用政策及收款结算方式，如有，说明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频繁新增退出、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及大额异常采购等个人客户；是否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是否存在虚开或少开发票情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说明签订合同时，公司是否已与客户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6）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时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程序、范围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对对账模式确认收入准确性、个人客户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

4.关于成本和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18%、82.11%和78.85%；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且持续增长，与同行业趋势不一致。

请公司：（1）说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说明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技术水平、供应链地位、议价能力等，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关键资源要素、反映公司竞争优势的主要生产或服务环节及技术体现，进一步说明成本归集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隐藏成本费用的情况。（3）结合工艺路线、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因素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成本差异，并结合产品附加值、销售区域、渠道等方面比较销售定价，进一步说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期后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4,045.28万元、16,076.42万元和15,637.65万元，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5,995.36万元、1,251.10万元和57.66万元。

请公司：（1）结合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及产能利用率，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3）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6.关于其他。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3家子公司，其中，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2025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723.20万元、16,043.15万元。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

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比照公司披露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说明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百川生物销售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受让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14 项专利通过受让取得，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受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为 2,767.28 万元、10,031.01 万元和 1,128.75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保证金余额大幅波动；短期借款中，未终止确认票据余额大幅波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保证金具体情况、缴付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相关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②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579.20 万元和 6,607.22 万元，均列示为其他分类。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②分类、列报及各期损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95.55 万元、3,053.14 万元和 2,147.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6%、12.24%和 15.63%，主要为原材料。请公司说明：①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②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

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6）关于二次申报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时任中介机构的知情情况。③前次撤回申报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7）公司治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说明：①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量化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结合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等因素分析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向黑龙江弘正大豆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④温州地道素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⑤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院长兼分党委副书记郭顺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⑥ 2023 年 12 月股利分配金额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⑦对于公转书“释义”部分中上市公司补充股票代码，便于投资者阅读与理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

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